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河防建造物附掛纜線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

本公司擬依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規定，申請佈設纜線及其附屬設施於河防建造物上，在施工期間願意遵守施工規定，保持公共安全，環境衛生與河防建造物的完整性，若施工期間發生意外事件願意依照規定負擔賠償費用。茲檢附掛纜線施工圖說六份（一千分之一航測圖、比例尺二百分之一設計平面圖、比例尺四十分之一之設施物設計詳圖），請查照並惠予核發許可證。

此致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申請單位：

簽章：（公司及負責人用印）

聯絡住址：（公司登記地址）

執照號碼：

聯絡電話：

纜線附掛地點 （行政區或河段 範圍）		
附掛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舊有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遷移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纜線（擇一勾選）	
申請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執照、行動電話特許執照或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增設纜線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一千分之一航測圖標示佈設路線及計畫附掛之河防建造物位置、佈設長度六份。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尺二百分之一設計平面圖及小於比例尺四十分之一之設施物設計詳圖各六份	
申請附掛纜線 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兩年為限)	
審查費：2,000 元/件	勘查費：2,000 元/件	許可書費：50 元/份
附掛長度（公尺）：	使用費（元）：	保證金（元）：
收件日期與編號	本處收文號 水利處承辦人簽章	
特別註記		

附註：

- 1、本申請書應填具一式二份本處及申請單位各留存乙份。
- 2、政府機關（構）、公法人或本市里辦公處，免收行政規費、使用費及保證金。